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就反外国制裁法答记者问 “以其人道 还治其人之身” 坚决支持反帝国主义的无理要求

确列举了三类反制措施：一是不予签发签证、不准入境、注销签证或者驱逐出境；二是查封、扣押、冻结在我国境内的动产、不动产和其他各类财产；三是禁止或者限制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同时，还作了一个兜底性规定，即“其他必要措施”。

根据法律规定，上述反制措施的具体应用，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对有关个人、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采取其中一种或者几种措施。采取反制措施所依据的情形发生变化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暂停、变更或者取消有关反制措施。反制清单和反制措施的确立、暂停、变更或者取消，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发布命令予以公布。

为了强化反制

措施的执行力和威慑力，体现国家主权行为的性质，反外国制裁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本法有关规定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四)反制工作机制。做好反外国制裁工作，需要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共同配合。因此，反外国制裁法第十条规定，国家设立反外国制裁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确定和实施有关反制措施。

(五)有关组织和个人的义务。反外国制裁法从三个方面对有关组织和个人的义务和违法行为的后果作出了规定：一是我国境内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务院有关部门采取的反制措施。有关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的，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限制或者禁止

其从事相关活动。二是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国家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的歧视性限制措施。有关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侵害我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我国公民、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停止侵害、赔偿损失。三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执行、不配合实施反制措施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记者：除了新近出台的反外国制裁法外，国家还有哪些法律法规规定了反制性质的措施？

答：一些西方国家出于各种目的对我国公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采取歧视性限制措施，不限于搞所谓的“单边制裁”措施，还有其他形式的、与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相背离的限制性措施。我国现行法律中已有一些法律作出了类似反

制措施的规定。例如，2020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任何国家或者地区滥用出口管制措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地区对等采取措施。”又如，2020年9月和2021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商务部先后发布《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和《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考虑到上述情况并为今后类似情况在法律上预留空间，反外国制裁法专门作出一个衔接性、兼容性规定，即第十三条规定：“对于危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行为，除本法规定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可以规定采取其他必要的反制措施。”

记者：制定实施反外国制裁法，会不会给国家对外开放带来不利影响？

答：不会的。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

议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都将“统筹发展和安全”作为未来发展指导思想的重要内容并作出战略部署。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中国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决心和意志是坚定不移的，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决心和意志也是坚定不移的。

近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高度重视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的法治建设，同样高度重视扩大对外开放方面的法治建设。2019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为促进外商投资、优化营商环境、扩大对外开放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在6月10日下午闭幕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与反外国制裁法同时通过的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决定》，这些都是国家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新举措。

新华网

中方祝贺呼日勒苏赫当选蒙古国总统： 他为两国关系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北京6月10日电 (郭超凯)就蒙古人民党主席、前总理呼日勒苏赫以压倒优势当选蒙古国总统一事，中国外交部发言人汪文斌10日在例行记者会上表示，呼日勒苏赫先生是中国人民熟悉的蒙古国政治家，长期积极致力中蒙友好合作，为两国关系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我们对他当选蒙古国总统表示祝贺。

汪文斌说，中蒙两国是山水相连的友好邻邦和真诚合作伙伴。近年来，两国关系保持良好发展势头。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双方同舟共济、携手抗疫，取得积极成效。中方愿继续同蒙方一道努力，共同推动中蒙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在既有基础上取得新的更大发展。中国新闻网